证券代码：603615 证券简称：茶花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9

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5 元（含税）。本年度不实施送股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利润分配预案内容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0 年度公司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7,049,149.45 元，2020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1,067,759.87 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以母公司净利润数为基数提取 10%的法定盈余公积金 106,775.99 元后，当年度可分配利润为 960,983.88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282,813,235.09 元，扣减当年已分配的 2019 年度现金红利 146,730,000.00 元，2020 年年末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37,044,218.97 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 2020 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50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本年度不实施送股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 244,550,000 股，由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36,682,500.00 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本年度公司拟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占本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 99.01%。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 / 回购股份 / 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 / 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公司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1 年 4 月 22 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意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上述预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规定，也符合《公司章程》、《公司未来三年（2018-2020 年度）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充分考虑了公司未来发展、财务状况、现金流状况、盈利能力以及股东投资回报等综合因素提出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也不存在大股东套现等明显不合理情形或者相关股东滥用股东权利不当干预公司决策等情形，该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发展需求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公司董事会将《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未来三年（2018-2020 年度）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目前财务状况、现金流状况、盈利能力以及全体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符合公司经营发展对后续资金的需求，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我们同意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公司将《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董事会在综合考虑公司盈利水平、财务状况、现金流状况和可分配利润等情况，并结合自身实际经营发展状况，对后续资金需求做出相应评估后，为了更好的回报股东，让所有股东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提出了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报表货币资金余额为 432,524,012.85 元，扣减拟分配的 2020 年度现金红利 36,682,500.00 元后，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 395,841,512.85 元，具备较为充足的货币资金用于企业后续发展。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4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03615 证券简称：茶花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2

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拟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茶花家居塑料用品（连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连江茶花”）。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在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连江茶花 2021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内，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连江茶花申请总额不超过 1.5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担保金额占公司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 11.73%，占公司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总资产的 10.23%。除此以外，公司不存在其他任何形式的对外担保事项。

●因被担保人连江茶花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公司无对外担保的债务逾期的情况。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21 年 4 月 22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 2021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的议案》。根据上述议案，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连江茶花 2021 年度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在不超过总授信额度范围内，最终以各银行实际核准的授信额度为准），在上述授信额度内，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连江茶花申请总额不超过 1.5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具体内容如下：

为满足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连江茶花的生产经营和发展需要，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连江茶花预计 2021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在不超过总授信额度范围内，最终以各银行实际核准的授信额度为准），在此额度内由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连江茶花根据实际资金需求进行银行借款、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贸易融资等融资业务。

上述银行综合授信可用于银行借款，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汇票贴现、银行保理业务，贸易融资等业务品种（以公司、全资子公司连江茶花和各银行签订的授信合同为准）。上述银行综合授信额度不等同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连江茶花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以银行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连江茶花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连江茶花申请授信额度或进行融资时，可以自有的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设备等资产进行抵押担保。

在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连江茶花 2021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内，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连江茶花申请总额不超过 1.5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担保金额占公司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 11.73%，占公司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总资产的 10.23%。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茶花家居塑料用品（连江）有限公司

2、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3、住所：连江县山岗工业片区

4、法定代表人：陈葵生

5、注册资本：人民币 1 亿元整

6、成立日期：2010 年 11 月 25 日

7、营业期限：自 2010 年 11 月 25 日至 2030 年 11 月 24 日

8、经营范围：塑料日用制品、塑料模具、家居用品、纸塑餐具、纸塑饮具的生产、加工、销售；生产、销售乳胶制品、竹木餐具；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85,428.24	84,637.09
负债总额	20,022.15	23,721.00
所有者权益	65,406.09	60,916.10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	51,327.19	42,777.09
净利润	4,490.00	1,984.57

注：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10、被担保人与公司的关系：连江茶花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连江茶花 100%的股权。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本次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连江茶花申请总额不超过 1.5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事项，以公司、全资子公司连江茶花和各银行签订的授信协议、借款合同及担保协议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连江茶花申请总额不超过 1.5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事项，有利于满足连江茶花正常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本次公司对外担保的对象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连江茶花的经营状况良好，具备较强的偿债能力，信用风险较低，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之内，不会对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本次担保的内容、审议程序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制度的规定，合法、有效，我们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连江茶花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并同意公司董事会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 2021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其他事项

1、公司董事会同意提议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陈葵生先生全权代表公司在批准的授信额度内处理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连江茶花向银行申请授信，以及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连江茶花提供担保相关的一切事宜，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连江茶花承担。

2、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连江茶花预计 2021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的事项，以及在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内，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连江茶花申请总额不超过 1.5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事项，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七、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 2021 年 4 月 22 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为 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 0.00%；公司实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 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 0.00%。公司无对外担保的债务逾期的情况。

特此公告。

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4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03615 证券简称：茶花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3

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本次预计的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属于公司董事会的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即全资子公司茶花家居塑料用品（连江）有限公司和全资孙公司茶花现代家居用品（滁州）有限公司，下同）与关联方（即上海莱枫生活用品有限公司，下同）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是为了充分利用关联方拥有的优势资源为公司生产经营服务，发挥公司与关联方的协同效应，促进公司发展，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该等日常关联交易在各方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进行，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持续经营能力和独立性产生不良影响，公司不会因此对关联方产生依赖或者被其控制。

●关联人回避事宜

因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翁林彦先生持有上海莱枫生活用品有限公司 20%的股权并兼任该公司董事长职务，在公司董事会审议《关于预计公司及全资子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时，关联董事翁林彦先生回避表决，由出席会议的其余 8 位无关联关系董事一致审议通过该议案。

一、日常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2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及全资子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在对上述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翁林彦先生回避表决，由出席会议的其余 8 位无关联关系董事一致审议通过该议案。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了该事项，并在董事会审议时对此事项出具了独立意见。本次预计的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在公司董事会的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经核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是为了充分利用关联方拥有的优势资源为公司生产经营服务，有利于拓展公司的销售渠道，发挥公司与关联方的协同效应，促进公司发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该等日常关联交易在各方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进行，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持续经营能力和独立性产生不良影响，公司不会因此对关联方产生依赖或者被其控制。

我们同意上述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事项，并同意将《关于预计公司及全资子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在公司董事会对该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应当按规定回避表决。

3、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是为了充分利用关联方拥有的优势资源为公司生产经营服务，有利于拓展公司的销售渠道，充分发挥公司与关联方的协同效应，有利于促进公司发展。公司与关联方能够按照公平、公开、公正、合理的原则协商确定交易价格，交易价格采取参考市场价格或以成本加合理利润的方式定价，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持续经营能力和独立性产生不良影响，公司不会因此对关联方产生依赖或者被其控制。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事项时，关联董事作了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我们对《关于预计公司及全资子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表示同意。

4、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意见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是为了充分利用关联方拥有的优势资源为公司生产经营服务，有利于拓展公司的销售渠道，发挥公司与关联方的协同效应，促进公司发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该等日常关联交易在各方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进行，交易价格公允、合理，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在审议《关于预计公司及全资子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时，关联委员翁林彦先生回避表决，由出席会议的其余 2 位无关联关系委员一致审议通过该议案，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在公司董事会对该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应当按规定回避表决。

（二）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2020 年度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与关联方上海莱枫生活用品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你好生活（北京）科技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0 年预计金额	2020 年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	上海莱枫生活用品有限公司	2,700	2,012.47	因产品结构调整，未达预期
	你好生活（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300	-	因业务模式调整，未达预期
合计		3,000	2,012.47	

（三）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1 年度预计金额	2021 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2020 年实际发生金额	占 2020 年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2021 年度预计金额与 2020 年度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	上海莱枫生活用品有限公司	4,000	714.43	2,012.47	2.96	预计双方业务将有较大发展
合计		4,000	714.43	2,012.47	2.96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介绍

上海莱枫生活用品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8 年 10 月 16 日

法定代表人：卿华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 万元

住所：上海市奉贤区青村镇岳和村 348 号 1 幢 1450 室

主要股东：公司持股 20%、翁林彦持股 20%、卿华持股 20%、天津沃达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20%、天津金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10%、杭州顺赢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10%

经营范围：日用百货、橡塑制品、纸制品、一次性卫生用品、不锈钢制品、玻璃制品、木制品、家居用品批发、零售，塑料制品、不锈钢制品加工（限分支机构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上海莱枫生活用品有限公司的资产总额为人民币 1,207.49 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 621.90 万元，2020 年度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3,714.93 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 -122.55 万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二）关联关系说明

本公司现持有上海莱枫生活用品有限公司 20%的股权，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翁林彦先生持有上海莱枫生活用品有限公司 20%的股权并兼任该公司董事长职务，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的规定，上海莱枫生活用品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三）前期同类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和履约能力分析

2020 年度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开展的关联交易执行情况良好，未发生违约情形。上述关联方资信情况良好，其财务和经营状况正常，具备充分的履约能力，预计其向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支付的款项形成坏账的可能性较小。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为有效拓展公司的销售渠道，充分利用关联方的资源优势为公司生产经营服务，发挥公司与关联方的协同效应，促进公司发展，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根据关联方的采购需求销售产品。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时，遵循公平、公开、公正、合理的原则协商交易价格，交易价格采取参考市场价格或以成本加合理利润的方式定价，交易价格公允、合理。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是为了充分利用关联方拥有的优势资源为公司生产经营服务，发挥公司与关联方的协同效应，促进公司发展。该等日常关联交易在各方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进行，交易价格采取参考市场价格或以成本加合理利润的方式定价，交易价格公允、合理，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持续经营能力和独立性产生不良影响，公司不会因此对关联方产生依赖或者被其控制。

特此公告。

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4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03615 证券简称：茶花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7

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请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公司注册资本变更情况

鉴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的 2020 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标以及 3 名激励对象（林宇、张小卫、王丰）因个人原因离职，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2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已离职的 3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 9 万股限制性股票；并同意公司回购注销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除已离职激励对象外的其余 43 名激励对象持有的未达到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所对应的 132 万股限制性股票；上述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141 万股。该回购注销事项尚需提请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合计 141 万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事宜尚未办理完毕；公司在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的注册资本仍为 244,550,000 元，股份总数为 244,550,000 股。前述合计 141 万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在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的注册资本将从 244,550,000 元变更为 243,140,000 元，股份总数从 244,550,000 股变更为 243,140,000 股。

二、公司经营范围变更情况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及未来发展需要，公司拟在原经营范围中增加“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非居住房地产租赁”。

同时，为响应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办公厅《关于提升信息化水平统一规范市场主体登记注册工作的通知》（市监注[2020]85 号）的要求，按照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统一的《经营范围规范表述目录（试行）》，公司拟对原经营范围在“经营范围规范表述查询系统”查询后进行规范，具体变更情况如下：

变更前经营范围：

“塑料日用制品、工业塑料配件、塑料模具、家居用品、纸塑餐具、纸塑饮具的生产、加工、销售；生产、销售乳胶制品、竹木餐具（不含一次性餐具）；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变更后经营范围：

“塑料制品制造；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制品生产；食品用纸包装、容器制品生产；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家居用品制造；日用杂品制造；日用玻璃制品制造；日用陶瓷制品制造；家用纺织制成品制造；竹制品制造；日用木制品制造；橡胶制品制造；金属制日用品制造；模具制造；母婴用品制造；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研发；塑料制品销售；日用品销售；竹制品销售；日用木制品销售；针纺织品销售；合成材料销售；母婴用品销售；互联网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变记内容以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最终审批为准）。

三、《公司章程》拟修订情况

基于上述公司注册资本、股份总数、经营范围的变更情况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进行修改，其他条款保持不变。具体修改情况如下：

本次修改前的原文内容	本次修改后的内容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44,550,000 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43,140,000 元。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塑料日用制品、工业塑料配件、塑料模具、家居用品、纸塑餐具、纸塑饮具的生产、加工、销售；生产、销售乳胶制品、竹木餐具（不含一次性餐具）；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塑料制品制造；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制品生产；食品用纸包装、容器制品生产；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家居用品制造；日用杂品制造；日用玻璃制品制造；日用陶瓷制品制造；家用纺织制成品制造；竹制品制造；日用木制品制造；橡胶制品制造；金属制日用品制造；模具制造；母婴用品制造；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研发；塑料制品销售；日用品销售；竹制品销售；日用木制品销售；针纺织品销售；合成材料销售；母婴用品销售；互联网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第十五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五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244,550,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均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243,140,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均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十七）审议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 （十八）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十七）审议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 （十八）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
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九十八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 （四）应当对公司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九十八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 （四）应当对公司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无法保证公司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公司应当披露。公司不予披露的，董事可以直接申请披露； ……
第一百三十四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三十四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公司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公司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无法保证公司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公司应当披露。公司不予披露的，高级管理人员可以直接申请披露。
第一百三十九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三十九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监事无法保证公司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公司应当披露。公司不予披露的，监事可以直接申请披露。
第一百四十四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第一百四十四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应当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 1 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 1 年，可以续聘。

（注：上述第十三条中本次修改后的公司经营范围以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最终审批登记的经营范围为准。）

公司将按照以上修改内容，对现行《公司章程》进行修改并编制《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本）。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后且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等有关机构或政府部门办理完毕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注册资本和经营范围变更、章程备案等相关手续后，该《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本）正式生效施行，现行《公司章程》同时废止。

四、其他事项说明

上述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将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将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后按露《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债权人自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若债权人在上述期限内无异议的，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届时公司将按程序办理减少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手续。

此外，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全权负责向公司登记机关（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变更注册资本、经营范围、修改《公司章程》所涉及的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所有相关手续，并且公司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有权按照公司登记机关或其他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监管机构提出的审批意见或要求对本次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的条款进行必要的修改。

《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本）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特此公告。

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4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03615 证券简称：茶花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8

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 年 5 月 14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 年 5 月 14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鼓山镇蕉坑路 168 号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1 年 5 月 14 日

至 2021 年 5 月 14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4	《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	《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	《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及全